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資本化一筆金額約1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其中一部份)及動議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應用資本化之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不少於96,073,100股(「紅股」)，該等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列作繳足，並以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盡量以比例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的股東獲發一股紅股，該等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動議不向股東配發零碎紅股，而該零碎紅股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6A.「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批准所授予之權力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經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6B. 「動議：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A(d)段所載決議案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C.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商討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月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
4. 參考上文決議案第5項，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新發行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待決議案第5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預期實質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郵遞風險由該等人士承擔。新發行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已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而買賣該等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5. 一份載有上文第6A至6C段所載之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